# 南京师范大学文件

宁师教〔2023〕26号

## 关于印发《南京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 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南京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定》 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师范大学 2023 年 5 月 29 日

### 南京师范大学全日制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定

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毕业论文)是高等院校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是培养学生将所学专业知识技能综合运用于学术或生产实践的初步训练,是培养和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实现教学、科学研究和生产实践相结合的重要途径,是本科生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的必要条件。为切实做好我校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进一步加强毕业论文管理,提高毕业论文质量,特修订本规定。

#### 第一条 目的和要求

- (一)培养学生理论分析、科学计算、实验研究、外文阅读、信息技术运用、论文写作以及社会调查、文献资料查阅等基本能力与实践技能。
- (二)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独立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高学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获取新知识能力, 使学生获得初步的科学研究训练。
- (三)培养学生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勤于实践的科学作风、 严谨求实的治学方法和勇于探索的科学精神,引导学生树立良好 的学术道德,坚持学术诚信,养成恪守学术规范的习惯。

#### 第二条 组织与管理

教务处负责学校毕业论文工作的统筹指导和质量监控。学院 是毕业论文工作的主体,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 (一)教务处负责制定毕业论文管理规定,规范论文格式, 统一质量标准,组织毕业论文检查与质量评价,开展校级优秀毕 业论文的评选及省级优秀毕业论文的遴选推荐,组织全校毕业论 文存档、抽检、工作总结及优秀本科毕业论文汇编等工作。
- (二)学院负责制定毕业论文工作条例,组织毕业论文工作 计划落实、时间安排、指导教师配备、选题审核与开题、中期检 查、论文答辩、成绩评定、论文存档、论文推优、论文抽检及总 结等工作的具体实施。

#### 第三条 指导教师资质与职责

- (一)指导教师应具有讲师以上职称或博士学历,鼓励学院 聘请校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科研人员、工程技术人员 或行业专家,与校内指导教师共同指导毕业论文。工程教育专业 认证的专业实行毕业论文双导师制,校内导师为第一导师,校外 导师为第二导师。
- (二)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学生完成论文选题、开题、进度定期督查、撰写与评阅、答辩资格预审、答辩指导、成绩评定等各项工作。一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一届不得超过8篇,首次指导一届不得超过2篇。
- (三)指导教师须加强学术诚信教育,维护科学伦理,教育学生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及时纠正学术不端行为。
- (四)学院对教师指导过程进行考核与管理,对不履行指导教师职责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教师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暂停或取消指导教师资格。

#### 第四条 论文形式

毕业论文形式根据不同学科专业各有侧重。文、理、艺术、体育类学科专业以科研论文为主,工程类学科专业以工程设计为主。各学院可针对自身学科专业特点具体规定各专业可采用的论文形式,例如调查(研)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案例分析或研究、艺术作品等。中学教育师范类专业实施毕业论文"1+1"模式,即"学科专业基础研究毕业论文+教育实践性研究毕业设计",学科专业学院负责学科基础研究毕业论文的指导、管理和评价,教师教育学院负责教育实践性研究毕业设计的指导、管理和评价,结合教育实践环节完成。

#### 第五条 时间安排

- (一)学生撰写毕业论文一般安排在本科最后一学年进行。 文、理、艺术、体育类学科专业学生撰写时间不得低于8周,工程类学科专业学生撰写时间应符合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要求, 最少不得低于12周(均不含前期准备工作时间)。鼓励有条件的专业适当延长论文写作时间。
- (二)具体时间安排参考附件"南京师范大学毕业论文工作流程"。

#### 第六条 工作环节及要求

毕业论文工作包括论文选题、论文开题、研究与撰写、评审与答辩、成绩评定等环节。毕业论文的指导和管理均须在学校毕业论文管理系统中完成。

#### (一)论文选题

- 1. 毕业论文的选题应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学质量 国家标准要求,注重与生产实践、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经济建 设和社会发展紧密结合,鼓励学院与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联合 拟定题目,鼓励选题与教师的科研任务相结合,鼓励选题与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相结合,鼓励体现学科交叉的选题等,保证毕 业论文满足人才培养方案中对素质、能力和知识结构的要求,做 到毕业论文深度、难度与可行性的有机结合,学生能在规定时间 内完成毕业论文工作。
- 2. 选题原则上"每生一题"。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与指导教师充分沟通选题,采取学生申报与教师同意、教师指定与学生自选相结合的方法,确认论文选题。选题结果经学院认定,报教务处备案。论文选题确定后一般不得中途变更,如确需要变更,须由学生提出申请,指导教师同意,经学院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 3. 鼓励学生成立团队,共同参与完成大课题、大项目,在共同协作完成项目的同时需明确每个学生独立承担的任务和工作量,在内容、要求上务必有所区别,能够让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经过努力完成全部内容,或者能有阶段性的成果。
- 4. 申请到校外做毕业论文的学生须与校外单位签署就业协 议或意向书,或已经获得免试推荐外校研究生资格,或学院已经 与单位签署了联合指导协议;选题经所在学院批准和教务处备案 后方可到校外做毕业论文。校外做毕业论文的学生论文实行双导 师制。

#### (二)论文开题

学生确定选题后,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毕业论文的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填写《南京师范大学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 1. 参考资料的阅读。文科类学生参考文献的阅读不低于 20 篇; 理工科、艺术、体育类学生参考文献的阅读不得低于 15 篇(不含标准、设计手册)。
  - 2. 完成选题研究相关的文献综述报告,不低于3000字。
- 3. 填写开题报告,经指导教师审核、学院批准通过后进入毕业论文研究与撰写阶段。

#### (三)研究与撰写

学生是毕业论文研究与撰写的主体,须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毕业论文。具体要求如下:

- 1. 毕业论文要求观点明确、论据充实、数据可靠、条理清楚、 版面清晰、学术诚信;论文撰写应包括选题、调查研究、文献查 阅、资料整理、开题报告撰写、实验设计、数据处理、完成论文 等各个环节。
- 2. 毕业论文格式应规范,由封面、学术诚信声明、摘要和关键词、目录、正文(绪论、主体、结论)、参考文献、相关的科研成果目录(可选)、附录(可选)、致谢构成。文科类论文正文字数应不少于10000字,理科、艺术及体育类论文正文字数不少于8000字,工科类及外语专业不少于5000字(词)。各专业可根据人才培养需要增加正文字数,报教务处备案。

- 3. 论文摘要应以简练的文字概括毕业论文的内容。中文摘要300字左右,英文摘要250个词左右,关键词3-5个。
- 4. 毕业论文应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撰写,外语类专业可由学院确定使用其他语言文字撰写。使用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撰写的毕业论文,一般应附上不少于 1500 字的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书写的详细摘要。
- 5. 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论文周记、论文草稿、论文定稿、 论文查重,指导教师跟踪指导及评阅。所有环节审核后,学生方 可申请论文答辩。

#### (四)评审与答辩

- 1. 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对学生毕业论文独立评审,须公平、公正、客观地填写评语和成绩。
- 2. 各学院成立答辩委员会,主管教学院领导任答辩委员会负责人。答辩委员会根据专业和学科特点以及学生毕业论文的实际情况,统一答辩要求和评分标准,委派答辩小组负责论文的具体答辩工作。
- 3. 答辩小组由 3~5 位成员组成,组长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组员应具有讲师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有较高的学科研究水平。学院须在学生答辩前一周将答辩小组组成、答辩时间和地点报教务处备案。
- 4. 答辩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注重毕业论文的学术 质量。实行指导教师回避制,答辩秘书应做好答辩相关记录。

- 5. 答辩工作结束后,答辩小组按照统一的评分标准和办法, 给出每个学生的答辩成绩。
- 6. 所有到校外做毕业论文的学生均须回校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毕业论文答辩。

#### (五) 成绩评定与优秀毕业论文评选

- 1. 毕业论文成绩由三部分组成:指导教师评定成绩占 30%、评阅教师评定成绩占 30%、答辩成绩占 40%。最终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折合标准为: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分至89分为良好;70分至79分为中等;60分至6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未参加论文答辩者,毕业论文成绩为不合格。
- 2. 从严控制优秀等级论文的数量,每个专业优秀等级的比例 一般控制在毕业论文总数的 10%左右,最多不超过 15%。
- 3. 答辩不合格需修改论文者, 2周后可再次申请答辩; 答辩不合格需更改论文选题者或两次答辩仍未通过者, 毕业论文成绩为不合格。
- 4. 学院以一定比例推荐优秀毕业论文,参加校级百篇"优秀本科毕业论文"遴选。学校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审核后予以公示。

#### 第七条 过程检查与论文抽检

#### (一)过程检查

过程检查分选题开题、中期检查、答辩前抽查三个阶段进行。

1. 选题开题: 各专业着重检查选题意义及开题工作落实和进

展情况。若选题脱离本学科专业方向、不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本专业毕业要求不相关、不涉及本专业的理论问题与实践、研究价值低、内容过于简单、无任何特色或新意等,学院需立即督促指导教师进行选题的修改与更新。

- 2. 中期检查: 学院重点检查开题报告的规范性和落实情况、 毕业论文相关内容和环节的开展情况、投入时间和工作量饱满度、 毕业论文进展、指导教师指导情况等。中期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毕 业论文,将纳入学校毕业论文抽查范围。
- 3. 答辩前自查与抽查: 各学院组织答辩前自查,对论文质量和水平不符合答辩要求的,应要求学生及时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参加答辩。学校组织答辩前抽查,重点检查论文的专业培养目标符合度、工作量饱满度、逻辑构建科学性、写作安排规范性和学生的基本学术素养等。抽查不合格的论文不得参加当次答辩。

#### (二)论文抽检

- 1. 论文答辩工作结束后,各学院组织专家对学生毕业论文进行全覆盖检查,学校组织专家进行抽检。
- 2. 经检查发现论文有不规范现象的,视情况给以限期修改等处理。有抄袭、代写、买卖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相关管理办法处理,论文成绩为不合格。

#### 第八条 档案管理与质量分析

#### (一) 存档要求

各学院须做好归档工作,应审核文字材料和各类表格填写是 否规范,有无记录和签名等,并督促学生将毕业论文终稿上传至 毕业论文系统,保存好学生毕业论文 Word 电子版。

- 1. 毕业论文终稿格式规范完整。
- 2. 毕业论文存档内容包括封面、开题报告表、评阅意见表、成绩评定表、答辩记录表、毕业论文考核表、完整的毕业论文。
- 3. 毕业论文作为长久保存的档案材料,应规范保管、合理利用。各学院应由专人负责毕业论文档案管理,建立完善查询借阅手续。

#### (二)质量分析

各学院须总结毕业论文工作,并撰写书面报告(包括成绩汇总、工作总结、质量分析、选题分析)报教务处。

#### 第九条 成果处理

- (一)毕业论文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 (二)学校教务处每年评选汇编《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优秀 毕业论文集》。

#### 第十条 附则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南京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宁师教[2013]4号)同时废止。

附件: 南京师范大学毕业论文工作流程(参考)

## 南京师范大学毕业论文工作流程(参考)

工作程序及要求	负责人	备注
1. 学院拟定毕业论文工作计划报教 务处; 教师提交毕业论文选题, 专 业负责人确认, 院教学委员会审定	专业负责人 教学院长	第七学期 (9月下旬前)
2. 公布选题、指导教师等信息; 系、 院做好准备工作	学院教务人员 专业负责人	
3. 教师动员: 指导教师及有关人员的思想动员; 公布院毕业论文工作条例等; 指导教师填写任务书; 向学生下达任务书, 学生准备开题	教学院长 专业负责人	
4. 学生动员: 学院对学生进行思想动员, 向学生公布毕业论文具体要求、评分标准及学术规范等有关管理规定	教学院长 专业负责人	
5. 开题: 学生撰写开题报告或开题综述; 各学院检查开题情况, 教务处 随机检查	指导教师 专业负责人 教学院长	第八学期 (2月下旬前)
6. 中期检查: 各学院教学院长、专业 负责人组织检查,检查结果汇报教 务处,教务处随机抽查	专业负责人 学院教务人员 教学院长	

7. 评阅: 学生交毕业论文, 指导教师 评定成绩, 学院组织教师(或外聘 专家)评阅论文	指导教师 专业负责人 教学院长	
8. 答辩: 组织答辩前自查; 学院成立 专业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 按规 定程序组织答辩; 学院抽查答辩, 并检查评分标准执行情况; 教务处 组织抽查	指导教师 专业负责人 学院教务人员 教学院长	第八学期 (5月中旬前)
9. 归档: 根据学校规定做好论文书面 材料及电子文档的归档工作; 推荐 评选校级优秀毕业论文报教务处	专业负责人 学院教务人员 教学院长	第八学期末
10. 总结: 各学院总结毕业论文工作, 并写出书面报告(成绩汇总、工作 总结、质量分析、选题分析)报教 务处; 教务处组织抽查和全校论文 工作评估	专业负责人 学院教务人员 教学院长	开学后 (第2周)